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師生校務座談會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u>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學校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由學生會主持，校長及校內師長出席之師生座談會，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學校。</u></p> <p><u>學校應將座談會會議紀錄公告於學校相關資訊平臺。</u></p>	<p>第一條主旨：為使本校師生充分瞭解學校現況，發揮教育功能，鼓勵教師與學生代表建言，達成師生充分溝通、和諧共進之目的，特召開「師生校務座談會」。</p>	<p>依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布「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一條辦理。</p>
<p>第二條</p> <p><u>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一個月內於聯合班會時段辦理。</u></p>	<p>第二條會議時間：每學期期中考後一個月之內週（班）會時間舉行。</p>	<p>修正部分文字符合現行規範</p>
<p>第三條</p> <p><u>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通知以下人員出席與會</u></p> <p>一、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及有關人員。</p> <p>二、<u>各班班代。</u></p> <p>三、<u>學生會、畢業生工作委員會、學生社團及各系會負責人。</u></p> <p>四、臨時指定人員。</p>	<p>第三條出席人員：</p> <p>一、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及有關人員。</p> <p>二、<u>各班班代、副班代及總務。</u></p> <p>三、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各委員主席；監察委員會正、副會長、畢委會正、副會長。</p> <p>四、各系（科、所）學會會長。</p> <p>五、社團負責人。</p> <p>六、臨時指定人員。</p>	<p>修正文字及內容，以符合現行規範</p>
<p>第四條</p> <p>一、<u>學生會應於會前利用各種方法，充分對全校學生廣泛徵詢校務興革意見。</u></p> <p>二、<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u></p>	<p>第四條會議前後應行準備與執行事項：</p> <p>一、<u>承辦單位應於會前利用各種方法，充分對所代表之單位同仁或同學廣泛徵詢，對校務興革意見</u></p>	<p>將會前、會中、會後之應該作為論述清楚。</p>

<p>指導組將徵詢建議綜合整理，提供行政教學單位研擬回復後，於會議之前提供與會師生詳參。</p> <p>三、會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將會議內容及處理情形依規定簽核上網公告。</p>	<p>綜合整理，作為出席會議發言資料與依據(出席會議代表之發言，係代表其所屬單位，對其所代表者負責，而非一己意見，如個人另有良好建議，必須考慮是否足以代表該單位多數人之意見)。</p> <p>二、會後承辦單位應將會議內容及處理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核後上網公告。</p>	
<p>第五條 會議程序如下： 一、會議開始。 <u>二、主席致詞。</u> <u>三、校長致詞。</u> <u>四、前次校務問題執行情形報告。</u> <u>五、本次校務問題建議與答覆。</u> <u>六、臨時動議。</u> <u>七、校長結論。</u> <u>八、主席結論。</u> <u>九、主席宣布散會。</u></p>	<p>第五條會議程序： 一、會議開始。 二、恭請校長致詞。 三、校務問題建議與答覆。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p>	<p>增加「前次校務問題執行情形報告」，以利討論當前問題更為透析與明瞭。</p>
<p><u>第六條：</u> <u>一、學生代表應在會前彙整收集同學意見，使其發言具有代表性。</u> <u>二、座談會發言，不採用質詢的方式進行。</u> <u>三、對已獲結論之事項，下次開會時非絕對必要，不再重提。</u> <u>四、發言力求簡明扼要，就事論事，一律不可作人身攻擊。</u> <u>五、遵照會議規範從事發言及討論。</u> <u>六、注意參加座談會之禮貌，培養良好風度及民主</u></p>		<p>增加會議規範說明，理性務實陳述所見問題。</p>

<u>法治精神。</u>		
<u>第七條</u> <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u>		增加修正與訂定方式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師生校務座談會實施辦法

91.7.26(91)勤技學字第 914212 號函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函修頒

113 年 1 月 29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31100051 號函修頒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校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由學生會主持，校長及校內師長出席之師生座談會，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學校。

學校應將座談會會議紀錄公告於學校相關資訊平臺。

## 第二條

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一個月內於聯合班週會預登時段辦理。

## 第三條

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通知以下人員出席與會

- 一、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及有關人員。
- 二、各班班代。
- 三、學生會、學生社團及各系會負責人。
- 四、臨時指定人員。

## 第四條

- 一、學生會應於會前利用各種方法，充分對全校學生廣泛徵詢校務興革意見。
- 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將徵詢建議綜整分類，提供行政教學單位研擬回復後，於會議之前提供與會師生詳參。
- 三、會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將會議內容及處理情形依規定簽核上網公告。

## 第五條

會議程序如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校長致詞。
- 四、前次校務問題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次校務問題建議與答覆。
- 六、臨時動議。
- 七、校長結論。
- 八、主席結論。
- 九、主席宣布散會。

## 第六條：

- 一、 學生代表應在會前彙整收集同學意見，使其發言具有代表性。
- 二、 座談會發言，不採用質詢的方式進行。
- 三、 對已獲結論之事項，下次開會時非絕對必要，不再重提。
- 四、 發言力求簡明扼要，就事論事，一律不可作人身攻擊。
- 五、 遵照會議規範從事發言及討論。
- 六、 注意參加座談會之禮貌，培養良好風度及民主法治精神。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